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同政办发〔2017〕168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2017年重点工程工作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:

《2017年重点工程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省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确保完成重点工程全年工作任务。
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7年10月26日

附件

2017 年重点工程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战略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增强服务能力，加快重点工程项目推进，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工程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，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突出绩效、量化评价。

第三条 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（简称市领导小组）负责全市重点工程工作的考核，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（简称市重点办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根据重点工程推进责任，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。

第五条 考核的重点是重点工程投资促进转型升级作用发挥的情况，项目投资的质量和效益，协调解决问题，服务重点工程，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效果。

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，总得分由市领导小组考核、考核对象互评、服务对象评价三项构成，分别占 70:10:20 的权重。每项先按百分制打分，再按权重合成考核总得分。

第七条 市领导小组年终对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的考核指标分别见附表 1 和附表 2。

考核对象互评，采取背靠背方式，由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重点对日常工作中审批事项办理、协调解决问题、服务重点项目、优化建设环境等相互进行评价。

服务对象评价，采取随机抽取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，由项目单位对考核对象的工作给予评价。

满意度评价，采取背靠背的方式，由省重点工程项目单位对考核对象办理重点工程“13710”督办事项的满意度给予评价。

第八条 市重点办在年底前制定《重点工程年度考核工作方案》报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具体组织考核工作，形成考核工作报告。

第九条 各县区和各项目单位应配合做好考核的相关工作，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十条 考核工作报告经市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形成最终考核结果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，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，作为对各县区表彰奖励的依据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重点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2017 年各县区重点工程工作考核指标				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	分值	评分标准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
一、年度任务 (60 分)	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(25 分)	1. 省、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百分率	10	(1) $\geq 35\%$, 得满分 (2) $< 35\%$,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, 扣完为止; 不足一个百分点的, 按一个百分点计。
		2. 省重点工程完成投资占重点工程完成投资百分率	10	(1)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, 得满分 (2)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, 不得分
		3. 省、市重点工程年度投资完成率	5	(1) $\geq 100\%$, 得满分 (2) $100\% > \text{完成率} \geq 60\%$, 按比率得分 (3) $< 60\%$, 不得分
	重点工程数量及开工竣工 (18 分)	1. 省重点工程计划新开工项目数量占比	5	(1) $\geq 25\%$, 得满分 (2) $< 25\%$,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, 扣完为止; 不足一个百分点的, 按一个百分点计。
		2. 省、市重点工程开工率	4	(1) $= 100\%$, 得满分 (2) $< 100\%$, 按比率得分
		3. 省、市重点工程竣工率	4	(1) $= 100\%$, 得满分 (2) $< 100\%$, 按比率得分
		4. 预备项目数量	3	(1) 达到要求标准, 得满分 (2) 未达到要求标准, 不得分
		5. 省、市重点工程项目数量	2	(1) 达到要求标准, 得满分 (2) 未达到要求标准, 不得分

一、 年度 任务 (60分)	重 点 工 程 促 转 型 (17分)	1. 省重点工程产业转型项目数量占比	6	(1) 占比 $\geq 60\%$, 得满分
				(2) $< 60\%$, 按实际比率得分。
		2. 省重点工程产业转型项目投资占比	6	(1) 占比 $\geq 60\%$, 得满分
				(2) $60\% > \text{占比} \geq 40\%$, 得 4 分
				(3) 占比 $< 40\%$, 不得分
		3. 市重点工程产业转型项目数量	5	(1) 达到要求标准, 得满分
二、 管 理 工 作 (40分)	会议制度 (3分)	1. 重点工程推进会/协调会	3	(1) ≥ 8 次, 得满分
				(2) $5 \text{ 次} > \text{次数} \geq 8 \text{ 次}$, 得 2 分
				(3) < 5 次, 不得分
	重 点 工 程 “13710” 督 办 事 项 (6分)	1. 在规定时限内办理	4	(1) 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理, 得满分
				(2) 有一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, 不得分
		2. 年内办结	2	(1) 全部在年内办结, 得满分
				(2) 有一项未在年内办结, 不得分
	日常重点工程 督办事项办理 质量 (8分)	经市重点办发函督办需要地方政府办理的事项, 需要按时、按质完成。	8	按时、按质完成的满分,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, 每一例扣 1 分, 扣完为止。

二、管理工作 (40分)	专项行动 (9分)	1. 制定实施方案	1	在6月20日前制定，得满分，未在6月20日前制定，不得分。
		2. 召开推进会议	1	召开推进会议，得满分，未召开会议，不得分
		3. 调查摸底	1	在6月20日前完成调查摸底，得满分，未完成，不得分
		4. 领导包联	1	领导包联落实的，得满分，未落实，不得分
		5. 问题整改	1	问题全部整改，得满分，未全部整改，不得分
		6. 工作督查	1	开展工作督查，得满分，未开展督查，不得分
		7. 工作进展情况报送	1	按时报送进展，得满分，未按时报送，不得分
		8. 审批“绿色通道”制度	2	设立集中审批、运行良好的得满分。制度建立不完善、未正常运行的不得分。
	日常工作 (9分)	1. 及时性	1	90%以上项目能及时报送统计数据的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
		2. 准确性	1	90%以上项目能准确报送统计数据的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
		3. 一致性	1	项目完成投资数据与上报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的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
		4. 完整性	1	项目在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反映的信息完整率90%以上的，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
		5. 工作创新	2	有一项工作创新，经认定后即得满分
		6. 与市重点办协调联系	3	根据日常工作与市重点办联系沟通情况打分，可扣分，扣分上限10分。
	机构建设 (5分)	1. 县级重点工程领导机构	3	成立县级重点工程领导组，县长担任组长，得满分；不是由县长担任组长，得1分；未成立，不得分。
		2. 县级重点办人员配置	2	每空编1个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
附表 2

2017 年各县区预备项目及省、市重点工程项目数量标准

序号	县区	预备项目数量	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数量标准	建议申请省重点工程项目数量	市重点工程产业转型项目数量
1	城区	9	7	3	5
2	矿区	3	2	1	1
3	南郊区	18	15	4	11
4	新荣区	6	5	2	4
5	阳高县	6	5	2	4
6	天镇县	6	5	2	4
7	大同县	6	5	2	4
8	浑源县	9	7	3	5
9	灵丘县	6	5	2	4
10	广灵县	6	5	2	4
11	左云县	6	5	2	4
12	开发区	6	5	2	4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